

高速公路新設暨增設交流道命名原則

國道高速公路局

95 年 10 月

一、適用範圍

- (一) 高速公路新設及增設之交流道（含端點）。
- (二) 本原則公佈前，已在使用之交流道中文名稱則依交通部 93 年 4 月 20 日研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擬之「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命名原則之研究」會議結論，因已為大多數民眾熟悉接受，故仍予維持。

二、名詞釋義

- (一) 新設交流道：指高速公路未通車路段所興建之交流道。
- (二) 增設交流道：指已通車之高速公路所興建之交流道。
- (三) 端點：指高速公路之起訖點。
- (四) 一般交流道：指高速公路除起訖點外，與地方道路銜接之立體相交處。
- (五) 系統交流道：指高速公路與高（快）速公路銜接之立體相交處。

三、命名原則

(一) 一般交流道

同一條高速公路或不同國道編號之高速公路，一般交流道名稱不得重複。

依交流道所在地區採下列方式命名：

1. 都會區路段：

得採交流道出口銜接之街道名、交流道所在地之行政區，或交流道所在地之著名地命名。

2. 非都會區路段：

(1) 當交流道位於同一鄉鎮市內，無其他交流道佈設時，以該鄉鎮市命名。

(2) 當交流道位於同一鄉鎮市內，有其他交流道佈設且已有交流道以該鄉鎮市命名時，則以鄰近之另一鄉鎮市或著名地

命名。

(3) 當交流道位於兩個以上鄉鎮市交界，無其他交流道佈設時，原則以所佔面積較大之鄉鎮市命名；若所佔面積相近，則以行政層級來決定，即依照直轄市、省轄市、縣轄市、鎮、鄉等順序命名；若行政層級相同時，再以人口數較多者命名。

(4) 當交流道位於兩個以上鄉鎮市交界，有其他交流道佈設時，選擇尚未使用之鄉鎮市命名；若所在地之鄉鎮市名均已具有其他交流道選取命名時，則以著名地命名。

(二) 系統交流道

兩條高（快）速公路所銜接之系統交流道名稱應相同，且選取之地名得與一般交流道名稱相同。

系統交流道之命名方式如下：

1. 以交流道所在地之鄉鎮市命名，並於地名後面加上「系統」二字。
2. 若交流道所在地之鄉鎮市已有其他國道系統交流道命名，則採所在地之縣市或具代表性名稱命名。

(三) 端點

每一條高速公路均有起訖兩個端點，當一國道路線延伸闢建時，該延伸之新端點依下列方式命名：

1. 端點為銜接兩條高(快)速公路之系統交流道時，以系統交流道方式命名。
2. 端點為高速公路與地方道路銜接處時，選擇該端點所在地之鄉鎮市或著名地命名，並在名稱後加上「端」字。
3. 端點名稱可與交流道名稱相同。
4. 端點若有路線延伸計畫，且預估短期內可通車，則比照交流道方式命名；若路線延伸計畫尚未確定，則比照端點方式命名。
5. 原端點若符合交流道之功能，則直接將端點名稱改為交流道名稱；若改為交流道名稱時與既有交流道名稱重複，則依交流道命名原則辦理。

(四) 上述一般交流道、系統交流道或端點，若直接通往服務機構或

設施時，得採該機構或設施名稱命名。

四、作業步驟流程

(一) 新設交流道

負責新設交流道之辦理機關於交流道規劃設計時，依據本原則及協調地方民意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，擬訂並核定交流道名稱後，報交通部備查。

(二) 增設交流道

1. 申請增設交流道之受理機關（即該增設交流道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）依「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」向高速公路管理機關（即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，以下簡稱高公局）提送申請增設交流道案若經同意，由高公局一併通知受理機關依據本原則及協調地方民意後，提送擬訂之交流道名稱。
2. 高公局依據受理機關所提送之交流道名稱進行審核，確認符合本原則相關規定後予以核定，報交通部備查。